附件1.

丹东市振兴区公办幼儿园招聘合同制教师及工作人员岗位条件

一、教师

1. 女性，35周岁以下，1985年9月1日以后出生，身高1.60米以上。

2.具有普通类院校学前教育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师范类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已经取得幼儿教师资格证书。

3. 热爱教育事业，具备教育教学基本功。

二、保育员

1. 女性，50周岁以下，1970年9月1日后出生，高中以上学历，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条件。

2.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及团队协作精神。

三、主、配厨师

1. 男女不限，55周岁以下，1965年9月1日以后出生。

2.拥有三级厨师专业以上等级证书，有机关、幼儿园单位食堂工作经验者优先。